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张海涛先生、余成洲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张海涛先生、余成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秦联、李万峰、蒋红芸

2021年1月7日